

## 臺東縣大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臺東縣政府109年5月28日府教課字第1090108787號函。
- 四、臺東縣政府109年10月7日府教課字第1090212404號函。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二、藉由公開授課，強化教學領導、活化課程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三、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師文化。
- 四、強化教學領導，活化課程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全體教師。

肆、辦理時間：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

### 伍、實施原則：

- 一、校內正式編制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或特殊教育類型教師)，每學期須辦理 1 次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課為原則，每次至少邀請 2 位同儕教師參與；校長及全體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實際觀課 2 次。
- 二、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課配合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一週前為宜)邀請觀課教師共同就教學內容共同備課，參與觀課教師須於公開授課後進行議課，提供授課教師觀察及專業回饋。
- 四、學年度內經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縣教育處、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
- 五、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六、校長及全體教師至少應辦理1次具完整歷程之公開授課。

### 陸、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導處規劃「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並由教導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之「公開授課專區」公告。
- 二、共同備課，於公開授課前一週內，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教學觀察，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至遲應於授課日前3天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
- 四、專業回饋，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 2 週內，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

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五、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表1）。
- 六、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請洽教務組。
- 七、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一份（表2）。公開觀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質、量兼具）（表3），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一份）（表4）。
- 八、觀察前、後會談紀錄表、觀課紀錄表及教學自我省思表以電腦繕打，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導處（內含成果照片）。
- 九、研習時數之採計：
- （一）依據本府108年12月11日府教課字第1080264500號函頒之「臺東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研習時數核發注意事項」辦理。
- （二）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於完成相關公開授課歷程後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三）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柒、獎勵：
- （一）各公開授課人員表現優異者得核予嘉獎1次。
- （二）校內相關規劃人員（至多3人）得於完成本學年各公開授課場次後，核予嘉獎1次。
- 捌、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姿妙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姿妙

校長：

臺東縣池上鄉  
大城國民小學校長 林素慧